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06號

聲 請 人 林國洲

相 對 人 視利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朱泓愷

相 對 人 朱啓賢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
01 三、經查聲請人就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
02 之利息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
03 之日期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7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8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09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1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12 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即利息起 算日(民國)	票據 號碼
001	112年5月2日	275,665元	112年6月25日	000000 0
002	112年5月9日	500,000元	112年6月25日	000000 0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